

证券代码：838446

证券简称：新秀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1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为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根据相关授信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和汪应山，股东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交易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为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公司拟向股东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借入流动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拟向股东文峰先生借入流动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息为零。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文峰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静小姐系文峰先生的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法人股东；

汪应山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对于上述 2 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峰先生、陈静女士、汪应山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文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	-
陈静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	-

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广东省东莞市塘 厦镇	有限合伙	陈静
汪应山	广东省东莞市塘 厦镇	-	-

(二) 关联关系

文峰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76.50% 股权；

陈静小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并担任公司股东《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新星投资 98.00% 股权，并通过新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70% 股权；

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5.00% 股权；

汪应山先生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8.50% 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根据银行相关授信协议，本次授信额度内拟追加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和汪应山，股东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向股东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借入流动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拟向股东文峰先生借入流动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息为零。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文峰、陈静、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汪应山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 1 发生的目的是关联方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支持公司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 2 发生的目的是关联方为公司无息提供经营周转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 1 和关联交易 2 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